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自願性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無償劃轉國有內資股予其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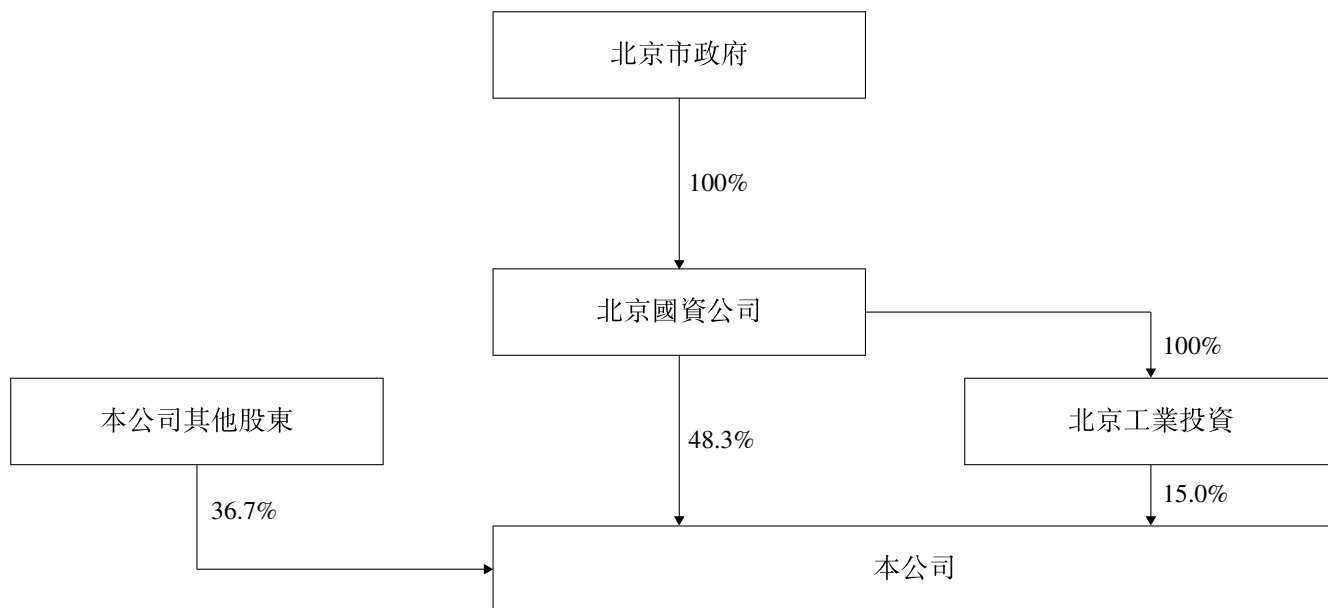
控股股東無償劃轉國有內資股予其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5年7月30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的通知，北京國資公司擬向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有限公司無償劃轉其直接持有的139,982,88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3%)(以下簡稱「**劃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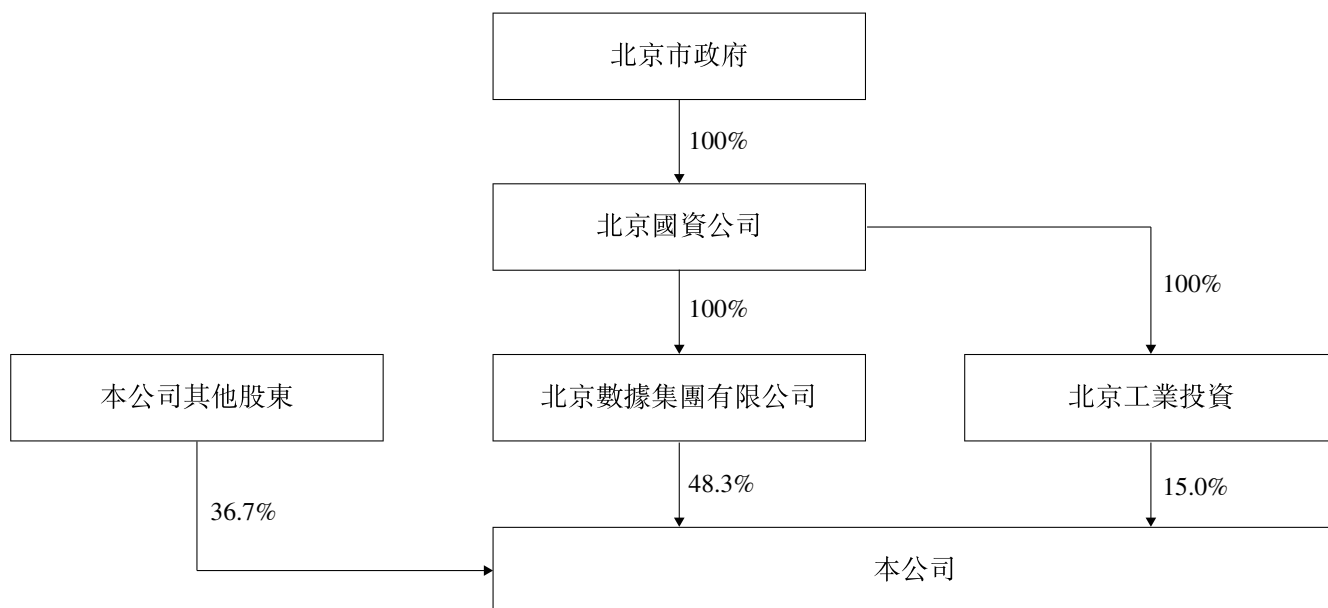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期，劃轉尚未實施。董事會預計此次劃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國資公司(i)直接持有139,982,885股內資股，及(ii)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工業投資持有43,471,291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及15.0%。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圖：



以下為劃轉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圖：



劃轉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述劃轉須待完成股份轉讓程序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下列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工業投資」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內資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劃轉」 具有本公告「控股股東無償劃轉國有內資股予其全資附屬公司」一節中所述的含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5年7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趙淑杰女士、姜巍先生及王昱錚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董進先生及李建強先生。

* 僅供識別